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3.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林先生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74人,代表股份10,109,035,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634%。其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242,742,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672人,代表股份9,866,292,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433%。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2. 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8,403,9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8%;反对9,92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2%;弃权705,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031,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094%;反对9,925,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49%;弃权705,4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7%。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8,974,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5%;反对9,348,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弃权712,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601,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528%;反对9,348,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39%;弃权712,1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2%。

(3)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8,850,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9,478,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弃权706,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477,5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126%;反对9,478,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02%;弃权706,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1%。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8,923,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9,375,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弃权735,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551,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957%;反对9,375,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43%;弃权735,9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01%。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8,902,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8%;反对9,446,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弃权686,3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529,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715%;反对9,44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44%;弃权686,3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1%。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97,743,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3%;反对10,514,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弃权777,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370,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641%;反对10,514,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91%;弃权777,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8%。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出的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怡敏、王婷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1楼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陈岳忠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2,598,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15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57,965,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41人,代表股份数为134,632,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898%。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41人,代表股份数7,74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03%。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的田晶、夏浩云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7,457,850	97.3311%	2,382,100	1.2368%	2,758,200	1.4321%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609,500	33.6718%	2,382,100	30.7376%	2,758,200	35.5906%

2.00《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7,451,350	97.3277%	2,387,500	1.2396%	2,759,300	1.4327%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603,000	33.5880%	2,387,500	30.8072%	2,759,300	35.6048%

3.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7,427,050	97.3151%	4,808,800	2.4968%	362,300	0.1881%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578,700	33.2744%	4,808,800	62.0506%	362,300	4.6750%

4.00《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7,446,150	97.3250%	4,792,000	2.4881%	360,000	0.1869%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597,800	33.5209%	4,792,000	61.8339%	360,000	4.6453%

5.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7,444,750	97.3243%	4,785,300	2.4846%	368,100	0.1911%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596,400	33.5028%	4,785,300	61.7474%	368,100	4.7498%

6.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87,391,050	97.2964%	4,812,400	2.4987%	394,700	0.2049%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542,700	32.8099%	4,812,400	62.0971%	394,700	5.0930%

7.00《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北大医疗产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为公司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7,958,375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31,871,175	97.9437%	2,395,000	1.7788%	373,600	0.2775%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981,200	64.2752%	2,395,000	30.9040%	373,600	4.8208%

8.00《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北大医疗为公司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7,958,375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31,850,275	97.9282%	2,419,500	1.7970%	370,000	0.2748%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960,300	64.0055%	2,419,500	31.2202%	370,000	4.7743%

9.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90,142,050	98.7248%	2,085,500	1.0828%	370,600	0.1924%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5,293,700	68.3076%	2,085,500	26.9104%	370,600	4.78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夏浩云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16,25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16,255股后的101,87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69,275,429.76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69,275,429.76元÷102,891,887股=0.673283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6732836。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到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16,255股后的101,87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16,25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05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406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875	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06*****818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06*****364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	08*****930	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	08*****957	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	08*****874	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08*****966	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泽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一致行动人昌都市杰威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分红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69,275,429.76元÷102,891,887股=0.6732836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673283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联系人:谯莉

咨询电话:028-85887067 传真电话:028-8588706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029 证券简称:怡合达 公告编号:2026-023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截至目前总股本634,202,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9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4,564,545.15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34,202,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9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46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9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34	金立国
2	09*****075	金立国
3	02*****437	张红
4	02*****729	李锦良
5	01*****861	温信英
6	08*****970	伟盈新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33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美琪

咨询电话:0769-82886777-785

传真电话:0769-8288103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对象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美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向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农商行")申请借款5,80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滦州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可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55%	106.73%	5,800.00	5,800.00	364,200.00	11,600.00	0.44%	否
合计				5,800.00	5,800.00	364,200.00	11,600.00	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辉;

成立日期:2012-08-24;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05267770X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炼焦;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肥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5%。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206,942.10万元,负债合计219,755.28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19,755.2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5,800.00万元,净资产-12,813.18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8,915.01万元,利润总额-16,678.08万元,净利润-13,931.79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88,332.77万元,负债合计201,000.30万元,流动负债合计201,000.3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5,800.00万元,净资产-12,667.53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7,083.64万元,利润总额-235.75万元,净利润-143.7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唐钢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唐钢美锦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

地筹集资金,鉴于被担保对象唐钢美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唐钢美锦第二大股东此前已累计向其提供借款60,426.13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对该笔银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64,2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5,870.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5.4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620.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滦州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21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3.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22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5月25日14: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37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2、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余额为0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835,935,1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6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	08*****237	金润(香港)有限公司
3	08*****154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235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咨询联系人:毛一恺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电话:0571-853875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6-01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0号)核准同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22,89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5.30元;截至2022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付扣除承销费用(含税)的募集资金1,487,999,995.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且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8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	637110339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会支行	343006020013000311650	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
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8010078801200001714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4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337100100100385929	深圳国显新型显示研发基地项目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后续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637110339、18010078801200001714、337100100100385929)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的余额均已全部转入公司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51256.5434万元	51330.9812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二、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称: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38598678Q

注册资本:人民币51330.9812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许荣煌

住所: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经营范围:医药制造业(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保健品生产;医疗器械、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裕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的高级管理人员顾裕梅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7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顾裕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顾裕梅	总会计师	315,000	0.04%	78,750

二、本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及比例:顾裕梅女士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750股(如果可出售数量减少,以减少后的可出售数量为准),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裕梅女士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高管顾裕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